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判例 2197: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部

案件编号: C29522018, SKC-128/2022

Samson 物料搬运有限公司诉 SIA “TTS”（运输技术系统）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原文为拉脱维亚文

可查阅: <https://cisg-online.org/search-for-cases?caseId=14452>

摘要编写人: Laura Ratniece

2015 年 9 月 18 日, 买方下达订单, 让卖方制造臂架输送机（一种钢结构）的部件, 这些部件将根据买方的图纸在拉脱维亚制造, 并由智利的一家公司组装。在组装过程中（2016 年 4 月至 5 月）, 发现制造的部件存在缺陷。除其他外, 用照片记录了这一过程。2017 年 4 月 4 日, 买方向卖方提交了一份关于买方因制造缺陷而承担的工程费用的正式声明。买方计算出损失总额为 136,879.60 欧元。买方在拉脱维亚起诉卖方。一审法院部分满足了买方的诉讼要求, 判令卖方向买方支付 136,879.60 欧元（买方的诉讼费用请求没有得到满足）。卖方提出上诉。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 卖方向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部提出了撤销原判的要求。卖方要求撤销原判的主要论点之一是, 法院错误地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最高法院驳回了撤销原判的要求。

关于《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解释和适用, 最高法院参考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2016 年）。更具体而言, 最高法院指出, 如果按照第 38 条要求检验货物不会导致发现不符合同情形, 那么未检验货物不会导致任何后果。¹此外, 最高法院还指出, 有必要考虑

¹ 法院参考了《销售公约摘要》, 2016 年版, 第 156 页。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



到每个案件的客观和主观情况，例如买方的公司、货物的特性、买方可能使用货物的时间以及货物的复杂性。²

法院审查了机器组装的时间段。法院指出，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合理时间的起点不是交付货物和开始组装过程的时间，而是以下时间，即：(a)所有结构（部件）组装在一起，包括被告制造和交付的结构（部件）；(b)记录组装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并确定其来源；以及(c)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买方遵守了《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要求，并驳回了撤销原判的要求。

读者须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的更完备信息，请参阅《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发布的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自愿撰稿人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本身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4 年联合国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² 同上，第 158 页。